## 新北市農業局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勘紀錄表

一、案由:test

二、時間: 2022-12-30 00:00

三、會勘單位及人員:

本市 板橋區 區公所	本府 民政局	S
本府	本府	
本府 板橋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	本府 交通警察大隊 警察局	W
本府 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	其他1	
其他2		

四、基本資料: (衛星定位座標 TWD97; X: 123789 Y: 456)

土地座落	本市 五股區 水碓段水碓小段 1小段 1地號				
使用面積	約12平方公尺	所有權人		ttl	
	姓名:ttl_789		出生年月日: 1987-09-07		
行為人	行為人身分證:A123456789		電話: 0987987987		
	住址:asd				

## 五、違規類別: (請填註編號: 【2】【5】【6】【7】)

	1.探礦、採礦、鑿青、採取土石、設置有關附屬設施	8.設置軍事訓練場
1	2.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、溝渠	9.堆積土石
	3.開發建築用地	10.處理廢棄物
	4.設置公園	11.其他開挖整地
1	5.設置墳墓	12.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
1	6.設置遊憩用地	13.超限利用
1	7.設置運動場地	

六、輔導類別: 移請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七、各單位意見:

asd423324

請行為人陳述意見:

asddwweeewewe

八、會勘結論: (請填註編號: 【5】【4】)

1.不當使用山坡地部份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辦理。

2.涉違反其他法令部份,請各有關單位逕依權責卓處。

3.現場立即停工。並作妥相關防災措施(現場如未停工,將施以連續處分。另如有裸露地應配合草蓆或塑膠布覆蓋以防止表土流 生)。

- ✓ 4.已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。
- ✓ 5.請依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事項辦理。

九、散會: 2022-12-31 00:00

以上經行為人親閱無誤後始簽名:

USO.